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鄭家困

訴訟代理人 鄭民崇

周曉慧

相對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淵

相對人 丁學鵬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(下同)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…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。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聲請應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具狀之聲明第3項後段，係聲請本院裁定停止另案執行事件，此部分應與其他聲明之訴訟事件分別處理，故另分本案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尚未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雯